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5) 字第 05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建議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四點為「國有財產價格，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及其所屬團體查估」，以求法令一致，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 105 年 9 月 2 日台財產署估字第 1059500086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 貴署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產署估字第 10500316490 號函副本。
- 二、 貴署 105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國有財產估價業務座談會(北區場次)」中，本會出席代表已陳明：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開業建築師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
- 三、有關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價格查估， 貴署既已函詢內政部明確釋覆得委託建築師辦理國有不動產價格查估範圍，爰建議修正旨揭條文內容，以求法令一致。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許 俊 美

